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 日期：11/04/2018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法官 -----

**上訴案第 248/2018 號**

上訴人：A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

### 簡要判決

#### 一、案情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控告嫌犯 A 以直接正犯及行為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項結合第 1 款 a)及 f)項、第 197 條及第 196 條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

並請求初級法院以庭審程序對其進行審理。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合議庭在第 CR5-17-0329-PCC 號普通刑事案中，經過庭審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 嫌犯 A 被指控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項結合第 1 款 a)及 f)項、第 197 條及第 196 條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改判為嫌犯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項結合第 19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罪名成立，判處三年實際徒刑。

嫌犯 A 不服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上訴理由。<sup>1</sup>

檢察院對上訴人的上訴作出了答覆：

1. 上訴人表示，卷宗內並沒有證據證明上訴人所持有的鑰匙為假鑰匙，僅能證明上訴人以不正當的方式進入被害人的住宅，認為被上訴判決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的“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的瑕疵。
2. 根據卷宗資料顯示，上訴人沒有提出書面答辯，而原審法院在審判聽證中已對案件標的之全部事實事宜進行了調查，並作出了相關事實的認定，當中亦未發現在事實事宜審查方面存在漏洞。
3. 我們認為，根據已獲證明的事實，足以支持作出有關有罪裁決。
4. 基於此，本案中，被上訴判決並不存在上訴人所提出《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規定的“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之瑕疵，故上訴人的有關主張明顯不能成

---

<sup>1</sup> 其葡文內容如下：

1. Por acórdão de 1 de Fevereiro de 2018, proferido nos autos supra referenciados, foi o ora Recorrente condenado pela prática, em autoria material e na forma consumada, de um crime de furto qualificado, p. e p. pelo alínea e) do nº 2 do artigo 198º, conjugado com o artigo 197º ambos do Código Penal, na pena de 3 anos de prisão efectiva;
2. Para que o Recorrente seja punido o crime de furto qualificado, p. e p. pela alínea e) do nº 2 do artigo 198º do Código Penal, o Tribunal a quo considerou circunstância não provada que é a introdução em habitação por chaves falsa do Arguido na casa da vítima;
3. A decisão recorrida fundamenta-se na introdução ilegítimamente do Recorrente em habitação da vítima por chave (não falsa) para condenar a prática de crime de furto qualificado p. e p. pela alínea e) do nº 2 do artigo 198º do Código Penal, que pressupõe a introdução em habitação por chaves falsa (ou outros meios especiais) que não se verificou nos autos.
4. O acórdão condenatório, salvo o muito e devido respeito, padece dos vícios das alíneas 1) e b) do nº 2 do artigo 400º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são a insuficiência para a decisão da matéria de facto provada e a contradição insanável da fundamentação.

Nestes termos e nos mais de Direito, que V. Exas. Doutamente suprirão, deverá ser dado provimento ao presente recurso, revogada a decisão e substituída por outra e o Recorrente punido pela prática do crime de furto qualificado, p. e p. pela alínea f) do nº 1 do artigo 198º do Código Penal, e subsequentemente numa pena mais favorável, deverá escolher a pena segundo o critério previsto no artigo 64º, sem prejuízo de suspensão da execução da pena de prisão por força do artigo 48º, ambos do mesmo Código.

立。

5. 另外，上訴人指出，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透過偶然獲得、非虛假的鑰匙不正當進入被害人的住宅，但卻判處上訴人觸犯《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認為被上訴判決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項所指的“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的瑕疵。
6. 《刑法典》第 196 條 f)項(二)的假鑰匙的概念是包括在偶然方法取得真鑰匙，而《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項當中所指的“藉假鑰匙侵入住宅”，明顯已包含《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f)項所指的“不正當侵入住宅”。
7. 因此，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以偶然方式取得的真鑰匙、並以不正當的方式侵入被害人的住宅進行盜竊行為，繼而以《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判處上訴人，當中並沒有矛盾之處。
8. 事實上，上訴人提出的上述理據，是屬《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指的“錯誤適用法律”的瑕疵。
9. 根據已證事實，上訴人持有凱旋門 XX 樓某一單位的鑰匙，走到 XX 樓 XX 座單位開啟大門並進入單位內偷取被害人的財物。因此，上訴人是在偶然間取得能開啟被害人住所大門的鑰匙。
10. 按照《刑法典》第 196 條 f)項(二)規定假鑰匙其中的一個概念，即使上訴人持有的為真鑰匙，但考慮到其是在偶然的方式取得能開啟被害人住宅大門的鑰匙，亦符合《刑法典》假鑰匙的概念。上訴人使用該鑰匙不正當地侵入被害人的住宅偷取被害人的財物，已符合《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的構成要件。
11.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予以駁回。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法律意見書，認為所有上訴理由均不成立，上訴應予以駁回及維持原判。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運用《形式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 項所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簡單的裁判。

##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 3 時許，被害人 B ( 以下簡稱“被害人” ) 與其丈夫返回澳門倫斯泰特大馬路凱旋門 XX 樓 XX 室的住所，並將大門鎖上及一直留在住所的房間內。
- 同日下午約 6 時 27 分，嫌犯 A ( 以下簡稱“嫌犯” ) 來到澳門倫斯泰特大馬路凱旋門，並乘坐該大廈電梯。
- 當時，嫌犯因較早前租住該大廈 XX 樓某一單位，便持有一條該單位大廈的鑰匙。
- 未幾，嫌犯走出電梯，並走到 XX 樓 XX 室的住所大門，接著，嫌犯使用上述金鑰嘗試打開大門，並成功將大門打開及進入單位內。
- 之後，嫌犯打開廳燈，發現無人在廳間，便到處視察及尋找財物，未幾，嫌犯發現屬被害人的手袋及手機，心生貪念，便從被害人的手袋內取去被害人的銀包，又取去上述被害人的電話，接著，嫌犯便離開該單位。
- 其間，被害人在房內聽見廳間有聲音，便出來視察，並發現廳燈開了，且門鎖情況有異及財物不見了，便報警求助。
- 上述嫌犯取去的銀包內放有現金至少港幣 9,400 元、澳門幣 3,000 元、人民幣 1,100 元、其他外幣，折合成港幣 900 元；而上述電話牌子為三星，內置一張和記電話卡及價值不詳。
- 嫌犯取去被害人的財物後，便乘坐電梯離開凱旋門，並前往帝濠酒店。

- 上述嫌犯的部份行為被大廈及酒店的錄影監控系統拍攝下來。
- 案發時，嫌犯是偶然取得能開啟被害人住所大門的鑰匙，而被害人從未允許嫌犯使用該鑰匙開啟其住所大門。
- 嫌犯在未取得被害人的同意下，藉偶然取得的鑰匙不正當地進入被害人的住宅內，擅自將被害人的財物取去，目的是將該等財物據為己有。
- 嫌犯自由、自願及有意識地故意作出上述行為，且深知該等行為會受法律制裁。
- 在庭上還證實：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 證實嫌犯經濟狀況如下：
- 嫌犯聲稱具有初中的學歷，每月收入人民幣九萬元，需供養父母及兩名子女。
- 經庭審未查明的事實：
- 上述嫌犯取去的銀包內放有現金港幣三萬元 ( HKD\$30,000.00 )、現金澳門幣一萬元 ( MOP\$10,000.00 )、現金美金約一千元 ( USD\$1,000.00 )、現金澳洲元約五百元 ( AUD\$500.00 ) 及現金人民幣二千元 ( RMB\$2,000.00 )。而上述電話型號為 S6 edge，約值澳門幣五千元 ( MOP\$5,000.00 )。
- 嫌犯將被害人的巨額財物取去。

### 三、法律部份

上訴人在上訴理由中，提出原審法院的判決沾有“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及“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的事實瑕疵，並主張應以《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f)項作為歸罪條文。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事實上，從上訴人的敘述方式，甚至最後的請求內容，可以輕易發現，歸根究底上訴人所不認同的，其實全屬於原審法院在適用法律方面的

決定，尤其是認為在本案中未出現《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項所規定的加重情節，也就是說，問題在於原審法院在適用法律方面是否存在錯誤。

根據已證事實第 3 點及第 4 點，交待了上訴人如何能成功進入被害人居住單位的原因及過程，而重點在於上訴人竟然能成功使用屬於曾租住過的同一大廈，但屬不同樓層的單位鑰匙來打開受害人單位的大門。

根據上訴人的立場，認為這一情節不足以視為符合《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項有關“假鑰匙”的概念。

首先，根據《刑法典》第 196 條 f)項的規定，法律已經對何為“假鑰匙”的概念設下定義，當中包括以下幾種情況：

(一)仿造、假造或改造之鑰匙；

(二)真鑰匙，但在偶然或被人藉詭騙方法取得，而不受有權使用該鑰匙之人所控制者；及

(三)撬鎖物，或可用於開鎖或開啟其他安全裝置之任何工具；

明顯地，本案的情況完全屬於上述條文第 (二) 款的規定，上訴人正是透過偶然，甚至是處心積慮地留置曾租住單位的鑰匙，故意地使用該鑰匙作為進入受害人居住單位的工具，並在未獲受害人的知悉及同意下，進入單位並將屬於受害人的財物據為己有。不論在主觀及客觀上都已經完全符合《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

因此，原審法院在適用法律方面是完全正確，沒有任何錯誤。

最後，雖然上訴人不作任何理由說明，但在其上訴狀中的請求部分，卻指出應考慮把刑罰給予暫緩執行。

本文中，可以看到唯一對上訴人量刑有利的因素是初次犯罪，在本澳沒有其他刑事前科，但是，正如在原審判決中所指出的一樣，入屋盜竊行為嚴重擾亂社會秩序及安寧，是令社會大眾感到最為困擾的犯罪類型之一。更何況，這類犯罪行為在本澳屬多發型犯罪，屢禁不止，有強烈需要透過刑罰向社會傳達正確訊息。因此，原審法院基於一般預防的考慮而不給予暫緩執行刑罰的決定仍屬恰當及合適，沒有任何修正改變的必要。

因此，上訴人的上訴予以駁回。

#### 四、決定

綜上所述，應裁定上訴人 A 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駁回上訴。

本上訴的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並支付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同樣的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確定上訴人的委任辯護人的報酬為 2500 澳門元，由上訴人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8 年 4 月 11 日

蔡武彬